

淄博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淄人才公寓建办发〔2023〕1号

关于分解下达2023年人才公寓筹建任务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精神，全力推进人才公寓筹建工作，现将2023年人才公寓筹建任务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根据我市“十四五”期间人才公寓筹建规划，全市2023年计划筹建人才公寓4000套，已列入2023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聚力在推动共同富裕上“提效争先”重点工作项目清单。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2020-2022年全市人才引进计划和人才公寓筹建任务完成情况，结合各区县上报及征求意见情况，对市级及各区县筹建任务进行了分解（见附件），请根

据分解下达的 2023 年人才公寓筹建任务，4 月底前将筹建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并上报市人才公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扎实做好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等手续的办理，落实好项目建设资金，确保 2023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二、明确相关要求

市级及各区县要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人才政策升级完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在通过新建、购买、委托代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筹集人才公寓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房源筹集渠道，通过发放人才“房票”和实施共有产权住房的方式筹集人才公寓。筹建的人才公寓房源至少要有两种（含）以上户型，筹建的产权型人才公寓房源必须为普通住宅，不得为住宅公寓或商业公寓；租赁型人才公寓房源既可以是普通住宅也可以是住宅公寓或商业公寓，必须落实人才公寓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执行居民标准的相关要求，充分满足和保障各层次人才的住房需求。

三、强化监督考核

人才公寓建设工作纳入市对各区县人才工作考核，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大对各区县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展缓慢的区县，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约谈。

附件：2023 年全市人才公寓筹建任务分解表

淄博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2023 年全市人才公寓筹建任务分解表

区县	任务计划（套）
市本级	610
张店区	600
淄川区	300
博山区	200
周村区	310
临淄区	440
桓台县	330
高青县	150
沂源县	180
高新区	580
经开区	300
文昌湖区	0
合计	4000